

安全教育课进校园

“以前我们经常在马路上追逐打闹,过马路也不注意看车辆,现在知道了这样非常危险,以后一定好好遵守交通规则。”鹤山区实验小学的三年级学生小飞对记者说。3月16日下午,交巡警二大队民警尹树刚、陶安春来到辖区实验小学上交通安全课,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受到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父母工作忙,子女的出行安全成了他们非常牵挂的事情。当日,该大队民警来到实

验小学,为学生上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课,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讲解典型的小学生交通事故案例,教育学生要遵守交通指挥信号,避让机动车,不突然横穿马路,在马路上骑车不嬉闹追逐。告诉学生注意遵守信号灯、行走斑马线、在人行道上靠边走等常识。

二大队民警还带去了事故案例展板,让学生们直观地认识到上学、放学路上应注意的问题,还向学生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在教育课上交警

还发起学生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让小学生以自己的言行影响父母、亲戚、朋友。课后同学们纷纷表示: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确保自己及他人的交通安全。在安全教育课后该大队还检查了校园周边路段的交通标线是否醒目规范,交通标志设施是否齐全。

“现在路上车多、人多,孩子还特别调皮,喜欢在路上玩闹,每天我都要来接,生怕出什么意外。交警来给孩子上交通

安全课,这样的形式非常好,希望今后交警部门能多组织宣传教育课堂。”一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

交巡警二大队大队长孙正阳对记者说,大队根据辖区实际特点,通过开展一系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在辖区营造了浓厚的学法、守法、讲法、宣传法的氛围,增强了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助于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也解除部分外出农民工的后顾之忧。



市交巡警支队民警在“公安民警大走访”活动中,向浚县花地村村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及办牌办证有关知识。

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解读 四大亮点 彰显人文关怀

3月17日,记者从市交巡警支队了解到,公安部修订发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将于4月1日起实行。那么修订后的《程序规定》有哪些亮点内容呢?记者就此采访了法制科民警孔令潮,他告诉记者,修订后的《程序规定》与2004年4月30日实施的规定相比,可以明显看出其中发生的变化。

【亮点一】 轻微交通违法口头警告

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交通违法?由于没有一个明确的解释,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很难界定。孔令潮告诉记者,新《程序规定》中,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作出比较明确的解释和界定。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是指没有造成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后果,且违法行为人已经消除违法状态的,无记分的违法行为等。针对轻微交通违法,警方主要予以口头警告教育,进一步体现教育优先的执法理念。

【亮点二】 罚款滞纳金有了最高限额

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后,如

果交通违章驾驶员15日后还不缴纳处罚款,则会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针对交通违法记录资料的告知处理,孔令潮对记者说,新《程序规定》要求,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3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当事人提供查询,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修订之前的《程序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没有对加处罚款的上限作出规定,某些当事人因特殊原因延迟缴纳罚款,造成加处罚款数额远大于原处罚款数额。新《程序规定》要求,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设定罚款滞纳金最高限额,体现了新《程序规定》的人文关怀和便民原则。

【亮点三】 扣车扣证拖车有新规

新《程序规定》要求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

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另外,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关于扣留驾驶证。新《程序规定》要求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四、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五、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关于拖移机动车。新《程

序规定》要求,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亮点四】 调整抽血检验程序

驾驶员酒后驾车是以呼吸测试为主还是以抽血检验为主?什么情况下才进行抽血检验呢?这是很多驾驶员关心的话题。修订之前的《程序规定》要求,经呼吸测试达到或超过醉酒临界值,就要抽血检验。实践证明,这已经成为当事人和交管部门的一种负担。为此,新《程序规定》在强制措施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

对经呼吸测试达到或者超过醉酒临界值,当事人对测试结果有异议的才进行抽血检验。另外,机动车驾驶人拒绝配合酒精呼吸测试的,可以抽血检验。新《程序规定》对抽血检验程序的调整将大大减少执法环节,提高执法效率。

醉酒驾驶非机动车也受罚

“近阶段交警部门严查酒后驾车,我开车一滴酒都不沾,却碰上个醉酒骑车的,把我车门的漆都刮蹭了,那人倒在地上语无伦次、满身酒气。”3月15日晚,新区的王先生开车经过黄河路鹤翔小学附近,与电动车相撞。

当时,王先生由非机动车道变向非机动车道时,被一辆电动车从后面碰到,电动车随即摔倒在地,王先生赶紧下车看骑车人伤着没有,那人满脸通红,站起来连身上的土也没拍,醉醺醺地说了句“没关系!”就骑着电动车左摇右晃地走了。

王先生说,自己开车速度才30公里/小时,又是遵章行驶,不应该负责任,而电动车骑车人酒后驾驶,意志模糊没有注意往来车辆,他应该负有主要责任,自己却还要为车漆损伤埋单。

不少机动车驾驶员都

遇到过这种情况。某建筑公司的驾驶员李玉斌告诉记者:“现在电动车的速度这么快,有时他们还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我看到车前的电动车‘S’路线行驶,真怕出事故,又是机动车负则。”

“自行车、电动车一旦和汽车发生碰撞,受伤害最大的肯定是非机动车一方,非机动车没有安全防护屏障,对骑车人保护最为薄弱。”新区市民姜行超告诉记者。

近期,市交巡警支队针对酒后骑车,开展交通安全提示活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不得醉酒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非机动车相对机动车防护性、稳定性差,酒后或醉酒骑车更具危险。对醉酒骑车则依照相关法律,将处以50元以下罚款。

13小时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

3月9日22时许,三大队接到报警:在衡山路与淇滨大道交叉口处,一位市民骑自行车由北向南行驶时,被一辆疾驶的机动车撞倒,肇事车辆逃逸。

接到报警后,交巡警三大队民警等火速赶赴现场。经现场初步勘察,肇事车辆已经逃逸,受害人由于受到猛烈撞击,生命垂危,遂将伤者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参与民警立即对附近过往群众和住户进行走访。三大队办案民警分为四路,连夜同步侦查,经过一夜排查,初步认定肇事车辆应为一辆车牌号为豫F后三位数字为369的黑色轿车。至此,以查找黑色轿车为突破口,大队长贾志乾迅速排查

车牌号后三位为369的黑色轿车,经比对筛选,最终确定嫌疑肇事车辆是我市高速公路养护公司的一辆黑色北京现代轿车。

参与民警火速赶到了高速公路养护公司,在公司院内发现了车牌号为豫F·XR369的可疑车辆。该车前保险杠凹陷,经过仔细鉴定确定此车就是肇事车辆!后通过调查询问得知,案发当时闫某曾驾驶此车,经审问,闫某最终承认了肇事逃逸的违法犯罪事实,肇事车辆也随即被暂扣。至此,“3·9”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投入警力20名,仅用时13小时就成功告破。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肇事逃逸法不容 投案自首求从宽

3月16日上午,河南省安阳市某运输公司驾驶员薛某在撞人逃逸8天后,到鹤壁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三大队投案自首。

2009年3月8日20时,正在值班的交巡警三大队民警突然接到110指令:107国道淇河桥南,一辆牌照为豫F的白色轿车底盘下压有一人。参与民警火速赶赴现场,经勘察,受害人已死亡。市交巡警三大队迅速成立了以副队长莫凡为组长的“3·8”专案小组。

经现场勘察分析,死者姓名、身份不详,应为流浪人员。死者可能遭到连环碾压,主要肇事车辆已经逃逸。专案小组连夜侦破,确定一辆豫E牌照的大型客车嫌疑较大。

3月9日凌晨3时许,参与民警连夜赶往安阳调

查,最终在安阳某运输公司停车场发现嫌疑车辆。车主交代,司机薛某事发当晚曾经过鹤壁,现下落不明。办案民警进一步调查后发现车身漆片与案发现场遗留漆片完全吻合,基本锁定薛某有重大肇事嫌疑!

3月9日上午,办案民警联系上了薛某的妻子,经讲政策做工作,其妻表示愿意配合说服薛某投案自首。

3月16日上午,薛某来到三大队投案自首。经薛某供述及现场调查,事发当晚薛某驾驶豫E牌照大型客车行至107国道淇河桥附近时,将一身背行李的男子撞倒,随后加速逃逸。大约3分钟后,一辆豫F牌照白色轿车从此经过,将被撞男子再次碾压。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版图文:见习记者 白瑞 通讯员 王建军

交通安全 淇河晨报 市交巡警支队 普及交通法 沟通警民

